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据此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据此激励对象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4、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股权激励的变更与终止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资金支持，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可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的考核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本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选取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的设定是公司结合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35%、50%。设定的考核指标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此之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李焰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